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2月23日972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21日981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98年11月23日981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102年10月7日1021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**音樂學系**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課程委員會）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系開設之課程、教育學程及通識課程。
二、規劃本系課程、教育學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、修訂與調整。
三、協調與整合本系開課資源、師資及課程發展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系課程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本系系主任及各組召集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，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，依性質提請系務會議、系教評會、或院課程委員會處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